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董事长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冼俊辉

姚海波

钟成有

2023年6月28日